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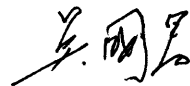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公職薪酬制度一直沿用調整單一薪俸點的制度而不處理每次調薪客觀上肥上瘦下的問題，引起質疑。過去特區政府與公務員團體多年來商討劃分高低公務員薪俸點以免每次調薪客觀上擴大肥上瘦下效果的問題。行政暨公職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函覆本人於二零一五年底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曾表明「2015年已就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進行了研究，分析了香港特區的層級劃分方式，以及在本澳現行公職制度框架下評估分級調薪需解決的問題」，一方面表明在研究檢討的基礎上提出初步方案，另一方面又聲稱「待職程制度的檢討具備基礎後，將有條件制定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可是，現屆特區政府領導層多年來一直沒有交代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令人懷疑是有意在任期內推卸責任，持續肥上瘦下的現狀。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有必要改革沿用調整單一薪俸點的制度而不處理每次調薪客觀上肥上瘦下的問題的現況，切實改善施政？
- 二、 特區政府研究多年至今有否擬定分級調薪初步方案，以便及早實行公開諮詢？
- 三、 建立分級調薪制度是否必須立法？現屆特區政府領導層可否承諾在現屆任期內提出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